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5 日（周五）11:00 时，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8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6 人，王荻菲监事、郑大雷监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分别授权赵祥智监事长、陶琳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赵祥智监事长主持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获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（境内外版）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《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（境内外版）》

该议案获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